

代表、委员、社区群众走进“智慧法院”

收官之旅，他们有何体验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法治报通讯员 郑倩

中秋过后，天气渐凉，秋意渐浓。9月14日，福州路209号，“小而精”的上海金融法院里，进行着首届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的收官之旅。

作为上海法治文化节的重点项目之一，在为期两周的时间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法学院教授、学生等走进上铁、青浦、闵行、徐汇、金融五家法院，沉浸式体验上海法院的智慧科技成果。本次体验活动作为“收官之站”，又将带来怎样的惊喜？

“智助立案”，让诉讼维权更“智慧”

随着上海市人大代表吕奕昊、董美娣，上海市政协委员刘建民以及体验者姚荣辉走入上海金融法院的立案大厅，智助立案、智源解纷、中小投资者保护舱、智云交接……一块块“智”字打头的服务区域瞬间吸引了众人的目光，红色木制的古朴建筑中，突破性地镶嵌、布置着各种液晶屏幕、现代化互动设备，在夺目的视觉之美外，大家更是好奇：其“智”到底体现在何处？

与其他法院“智慧舱”不同的是，上海金融法院智慧舱没有舱体外形，而有更多“工位”，开放、整齐地排列在大厅中央。“金融案件专业性强，证据材料也比较多，在‘智助立案’推出之前，很多当事人都是拖着行李箱来立案的。而如今，当事人只要带上U盘……”在讲解员黄佩蕾简单介绍各区域的实际功能后，扮演“当事人”的吕奕昊插入U盘后，登录账号、选择案件类型、上传案件材料……一系列操作行云流水，系统更是自动识别信息，自主文本归类、标签提取，并回填到登记系统中，当事人只需要检查修改即可，如此高科技让各位体验者无不“震撼”其便利。

“只要按照流程指示一步步操作，就可以顺利立案，全程无纸化！在内容填写上省时省力，大幅度提高立案的效率！”吕奕昊一边体验一边感慨。“非常有创意，立案速度也很快，而且立案信息要素也非常清晰！”董美娣颇有兴趣地上前尝试一番后总结道。

云庭审、智慧传译，让庭审更高效

接二连三的智慧成果体验让大家意犹未尽，很快开庭时间到了。此次庭审模拟的是315名股票投资者诉飞乐音响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由该案的主审法官孙倩担任审判长。庭前，同步录音录像、语音识别转换代替传统的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让体验者们耳目一新。更让体验者们惊喜的是，合议庭、双方当事人等庭审参与人的发言，实时翻译成英文，并在庭审直播的屏幕上显示。据悉，这是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研发的全国首个基于人工智能的庭审同步传译系



首届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收官之旅在上海金融法院举行

统——智慧传译系统，可以通过语音、文本多种渠道实现中英文的实时互译。

科技感满满的模拟庭审结束后，首次坐上“人民陪审员”席位的刘建民表示：“深切地感受到了法庭的威严！”

百闻不如一见！体验者畅谈感想

体验活动结束后，首届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闭幕式召开。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二级巡视员曹红星出席。现场，代表委员们畅谈感受。

体验者姚荣辉表示：“对我而言这是第一次沉浸式的多场景体验，让我深切感受到了法院的庄严，体会到了人民法院为人民的深刻含义，希望智慧法院体验活动能够越办越精彩。”

“新、简、多、实、效！”董美娣则用五个字高度概括了她对此次体验的总体感受。在她看来，智慧法院建设采用了很多新技术，并且简化了法院、当事人等的操作流程，通过多系统的整合，使得业务与技术结合得非常紧密，贴近了法院、当事人等各方的需求，实现效率与效果并举。

“上海法院系统经过10多年

来的摸索改革，将信息化水平提升到如此境界，充分反映了法院的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刘建民表示，无论是审判执行、诉讼服务还是司法管理、服务社会，通过数字化赋能的方式，助推上海法院工作高质量的发展。

林晓镡表示：“建院四年以来，上海金融法院始终以‘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为建设目标，坚持顶层设计、问题导向、系统集成，全面打造‘智源、智审、智管、智慧法庭’四位一体的数字化转型标杆、智能化赋能典范。”

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首届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在一场场沉浸式的体验中落下了帷幕。回首首场活动，代表、委员、学生代表、群众代表们聊得最多的还是：“高效”“便民”“高科技”这几个关键词。

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科技感十足的“e法庭”让“债权人”云端相聚。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互联网法庭让处于不同空间的当事人、代理律师们“云端”汇聚一堂。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智慧舱、文书自助书写等智能“助手”，帮助当事人从立案到送达一

手包揽。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全市法院首台“诉状一体机”帮助当事人写诉状，“要素式立案”便捷当事人提交材料，提示要点。在上海金融法院，智慧服务、智助立案、智源解纷、中小投资者保护舱、智云交接等智慧服务让诉讼维权更“智慧”。

整个过程，更是体验与思考的碰撞。有体验者提出，智慧法院建设要注意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建设过程要注重实用性。还有体验者感慨道，通过智慧法院建设，上海法院网上立案率达到了惊人94.59%，智慧法院面向的不仅是上海、全国，其使用覆盖面甚至走向了全世界，智慧法院的建设越来越国际化。

在首届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闭幕式上，曹红星表示，建设智慧法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举办智慧法院体验活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需要，也是推动上海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据悉，上海高院已经将“智慧法院”体验活动列入上海法院常态化文化建设项目，今后会在全市法院持续开展。曹红星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拥抱现代科技，紧紧围绕群众诉讼和法官办案需要，发扬成绩，不断创新，在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数字正义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租赁厂房签约七天后反悔 毁约方未用亦赔偿十万元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恪守承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实守信是从古至今的立身之本。在民事法律规范中，诚信更是被确立为一项基本原则，赋予法律的强制力，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进行指导和规范，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一方毁约而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最终经法院调解，由被告支付10万元违约金。

甲某想要租一间厂房用于经营，经人介绍找到了有厂房出租的

乙公司。双方通过反复协商敲定了租赁事宜，并于2022年3月1日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甲某承租乙公司的厂房3年，租期自2022年3月1日开始，年租金40万元，如有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某向乙公司支付了1万元订金，乙公司积极将厂房清空，等着甲某搬进来。

不曾想，甲某一直没有动静，并且在短短七天后，就直接向乙公司发出通知，称因为其自身的原

因，不再租赁厂房，要求解除合同。乙公司虽同意了甲某解除合同的要求，但是认为甲某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要求甲某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双方协商未果，乙公司遂诉至法院。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甲某在未经乙公司同意且无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下，单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违反了双方的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案件开庭审理后，甲某也认识到，自己出尔反尔的行为给乙公司造成损失，违反了诚信原则，同

意承担违约责任。最终双方就违约金的金额10万元协商一致，握手言和。

【法官说法】

合同应当诚信履行

诚信原则不仅是我们的内心应当遵循的道德准则，亦具有法律的强制力，必须严格遵守。作为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诚信原则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

承诺。尤其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和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仍可依照诚信原则，填补漏洞，作出公正裁决。

本案中，乙公司已经为履行租赁合同付出了成本做好了准备，且在签约后，租期内的租金也成为乙公司可期待之利益。虽然从签约到毁约仅短短七天时间，甲某也并未实际使用租赁的厂房，看似并未因此受益，但事实上甲某避免了租金支出，而乙公司却已因此造成损失。因此，以诚信原则化解双方纠纷，更有利于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来源：中国法院网）